

民法通则知识丛书

什么是民法

曹守晔 编著



法律出版社

什么是民法

曹守晔 编著

法律出版社

DB84/05

什么是民法

曹守晔 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75印张 35,800字

1987年1月第一版 1987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5,000

书号6004·998 定价0.34元

出版说明

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它对于保障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合法权益，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需要，加强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业已颁布，将于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为了做好民法通则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我社于一九八六年五月，约请在京的民法学界的专家、学者及司法机关民事、经济审判部门的部分负责同志召开了民法通则组稿座谈会。在这个座谈会上确定编辑、出版《民法通则知识丛书》，共二十九个选题。大家认为，这些题目对于学好用好民法通则至关重要。为此，专家学者和实际部门的负责同志义不容辞地承担了本丛书二十九个选题的组稿、撰稿和审稿工作。

参加本丛书组稿和各册审稿工作的有：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孙亚明教授、王家福研究员、谢怀栻研究员、陈汉章副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佟柔教授、郭寿康教授、郑立教授、赵中孚副教授，北京大学法律系王作堂副教授、魏振瀛副教授、李志敏副教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柴发邦教授、刘歧山同志，中国政法大学江平副教授、张佩霖副教授，最高人民法院民庭庭长唐德华、经济审判庭副庭长费宗祯等

同志。

本书由郑立教授审稿。

值此本丛书出版之际，向全体参加本丛书组稿、撰稿和审稿工作的同志表示深深的谢意，希望本丛书的出版发行对全国人民学习和掌握民法通则有所裨益。

一九八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的起源和发展	(1)
第一节 颁布《民法通则》的意义.....	(1)
第二节 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	(5)
第三节 民法的语源.....	(6)
第四节 中国民法的起源和发展.....	(8)
第二章 民法的调整对象	(15)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15)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方法.....	(20)
第三章 民法的体系和主要内容	(24)
第一节 《民法通则》的含义.....	(24)
第二节 《民法通则》的体系和主要内容.....	(25)
第四章 我国民法的任务和本质	(30)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任务.....	(30)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本质.....	(30)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32)
第五章 民法的作用	(35)
第一节 保障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的 合法权益.....	(35)
第二节 适应改革、搞活、开放的需要， 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	(37)

第三节	加强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 保护	
	社会主义所有制.....	(41)
第四节	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	
	利进行.....	(44)
第六章	民法的适用范围.....	(47)
第一节	对人的适用范围.....	(47)
第二节	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48)
第三节	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48)

第一章 民法的起源和发展

第一节 颁布《民法通则》的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86年4月12日通过并颁布。这是新中国成立三十六年以来第一部比较系统全面的民事法律,是一部指导公民和法人民事活动的基本法律。这部法律的颁布,标志着我国在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道路上又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标志着我国民事审判和经济审判工作的新里程,标志着我国民法春天的到来。虽然它不是宏篇巨帙的民法典,但它吸收了古今中外民事立法的精华,采纳了民法科研的最新成果,总结了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因而它能够继往开来推陈出新。它带有鲜明的时代特点,洋溢着浓厚的商品经济气息,焕发着体制改革的勃勃生机。它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法。

一、《民法通则》为民事活动提供了行为指南

民法,就在我们生活中。就具体一个人来说,也许他终生不触及刑法,但他不可能不触及民法。公民的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家家户户的婚丧嫁娶,“起早开门七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样样涉及民法问题。国家、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以及他们在生产、生活中

对土地、森林、矿藏等自然资源和其他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的占有、使用、经营管理和处理，为了生产或者日常生活消费所进行的商品和劳务交换，如买卖、赠与、借贷、信贷、结算、借用、租赁、加工承揽、建设工程包工、运输、保管、寄存、委托、信托、居间、联营、合伙、保险及其他社会服务等，人身权、财产权遭到侵害的民事赔偿，知识产权、继承权等等，都需要民法加以调整，使之规范化。《民法通则》为公民、法人从事上述活动提供了共同遵循的基本准则，指导人们依法行使民事权利并履行民事义务，还通过惩戒和制裁非法的民事活动使人们引以为戒。

在我们生活中，因不懂民法，有的人不知道行使自己所享有的某种民事权利，或者不知道怎样行使，或者滥用自己的权利而最终受到民事制裁；有的人本来没有某种民事权利，却偏要去讨法律的便宜，结果“赔了夫人又折兵”；甚至有的专家学者在自己的科学领域里挥马扬鞭纵横驰骋，但在遇到民法问题时却因不懂民法而束手无策裹足不前。一旦他们学习了民法，就会豁然开朗，到达“柳暗花明又一村”的境地。

民法不仅对公民的民事活动有指导作用，而且指导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之间的民事活动；不仅调整人身关系，更多的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除了公民的生产和生活与民法有缘之外，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集体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从事生产和经营，科技工作者、专家教授、文艺工作者、作家的专利权、著作权、发明权、发现权等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对外开展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都与民法不可分离。可以说，民法与千家万户

男女老幼，整个社会的生产和生活，民法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都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总之，民法以社会为基础，社会又以民法为指导。

二、《民法通则》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

在世界范围内，我们国家还属于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目前还存在全民、集体和个体经济三种形式。这三种经济形式之间、各种经济形式自身不同组织单位之间，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以及在对外开放的过程中与国外进行的经贸活动、技术交流合作，都要通过商品交换的形式来满足生产和生活的需要。为了尽快振兴我国社会主义经济，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以缩短与发达国家的距离，目前我们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就是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民法则不仅以法律形式反映经济体制改革中商品经济的现实条件，而且还促进经济发展，为商品经济的发展鸣锣开道，巩固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还与其他法律一道为经济建设创造必要的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

从我国《民法通则》所规定的调整范围、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和基本原则来看，它正是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发展的需要。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主要是独立生产者之间、独立经营者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是商品关系发生的必要前提；没有平等，也就没有商品交换，因为商品交换的实质，是商品功能（使用价值）的互相让渡，是等量劳动的交换。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自愿原则、公平原则、等价有偿原则，也正是商品关系的本质要求。

三、民事、经济审判工作的新里程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所应坚持的一个最基本的原则，就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近年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依照陆续颁布的一些单行法规审理了大量的民事、经济案件，有效地保护了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有力地保障了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但由于这些单行的法规或政策、决议缺乏对民事活动中的共同性问题，如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行为、民事权利、民事责任、时效等，还缺乏统一的规定，给审判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例如，人民法院经济庭审理经济案件的核心，是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追究违约方或非法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一方的民事责任。但因《经济合同法》对一些基本的、常见而具体的民事责任没有规定而缺乏司法审判的法律依据，如无过错责任、受害方的责任、经营管理者的责任、连带责任等等。审判人员苦于无法（指系统、完整的民法）可依，倍感棘手。有一位老审判员一看到民法草稿，激动得哭了起来，他说：“我搞了三十多年民事审判工作，由于无法可依，酸甜苦辣的味道都尝到了，工作太难做了；现在有了民法草案，离正式颁布不会太远了，我们有盼头了。”

《民法通则》明确了审判工作的任务，明确了民事审判经济审判活动的基本原则，明确了公民和法人的民事责任等等。随着民法的实施，民事、经济审判工作必将产生新的起色，进入新的里程。

四、民法推进法制启蒙运动

什么是民法？这不仅是民法学所研究的主要内容之一，而且是前进中的中国社会所面临的亟待解决的艰巨课题之一，即民法思想的启蒙。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民是法律的

主人。但是，假如人们（甚至个别人大代表）不知民法为何物，“主人”何以体现呢？假如厂长视法人为“犯法的人”，他将如何运用民法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呢？在本应公平买卖的市场交易中因为2分钱而自杀身亡却不知运用法律这个尚方宝剑的国度里，是很难谈得上“高度文明”、“依法治国”的。长此以往，四个现代化也必将被存在于亿万群众中的法律思想蒙昧的土壤所埋葬。因此，暮鼓晨钟，震聋发聩，驱逐法律蒙昧是我们国家的大政方针，学习民法，掌握民法，增强法律意识是广大人民的迫切愿望。

第二节 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

民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法律调整的对象是现实生活中客观存在的社会关系。社会关系又因其性质、内容不同而异彩纷呈、千差万别。我们要运用法律手段，运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各种社会关系符合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符合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方向，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就必须采用不同的法律方法来调整这些迥然有异的社会关系。民法有自己特殊的调整对象，有独特的调整手段，因此它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民法，不仅是指导公民和法人民事活动的独立的法律部门，而且它在我国整个法律体系当中，是一部很重要的基本法。我国宪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确立我国民法的基本法地位。

法律是以社会为基础的。因此，我们来看看民法所调整

的财产关系在整个社会关系中的地位，就可以明了为什么民法能够居于基本法的地位。

民法主要是调整财产关系的。这种财产关系广泛发生于经济领域，发生于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诸环节之中，与产生关系有着直接的联系。人们创造物品使用价值的生产活动，在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条件下的分配、交换和人人必需的消费活动，是人类最基本的社会活动。某种社会关系的地位如何，取决于导致该社会关系得以发生、存在或者在该社会关系中所发生的社会活动的性质。既然社会生产关系当中的物质生产活动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活动，那末，在这种活动中发生并且只能在这种活动中得以表现的财产关系就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它决定其他社会关系并制约其他社会关系的发展和变化。作为民法主要调整对象的财产关系属于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因此，调整这种社会关系的民法居于基本法的地位也就必然无疑了。

第三节 民法的语源

“民法”一词，来源于古罗马的市民法（*jus civile*），即适用于罗马市民社会、调整罗马市民之间的财产关系、人身关系的法律。这里的市民社会，反映了当时社会的全部经济生活，指的就是社会经济关系。古罗马的市民法是调整市民社会关系（即财产关系、人身关系等）的法，几乎囊括了全部法律规范，因而被视为维护城邦社会生活所必需的规则之总合。罗马市民法与万民法相对而言，前者适用于罗马市民，后者适用于非罗马市民。但后来因非罗马市民逐渐获得

罗马公民权，二者的区别逐渐消失。由于罗马法是我们所知道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律的最完备形式，包含了资本主义时期的大多数法权关系，其中凡是中世纪后期的市民阶级还在不自觉地追求的东西，都已经有了现成的了。而作为罗马法精华的罗马私法显然标志着自古以来连续不断、一脉相承的研究成果，它构成了民法体系的最主要的基础，而且罗马法的理论体系对于私有制高度完善的资本主义国家有极大的影响，因此欧洲大陆国家纷纷根据“*jus civil*”这一拉丁语，将其调整财产关系、亲属和继承关系等的法律部门取名为“民法”、“市民法律”、“公民法律”。日本在明治维新后学习西方法律时将“*civil*”一词译为“民”字，日语的“民法”这一用语源于法语的*Droit Civil*和罗马法的*Jus Civil*。我国“民法”一词作为法律术语，则来自日本。中国古代法律文献当中至今还没有发现“民法”一词，有关户婚、钱债、田土等法律规范，存在于各个朝代的律令之中。旧中国第一次正式使用“民法”这一术语的法律文献是1929～1931年国民党政府颁布的民法总则等编。

“民法”原是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用语，英美法系国家在法律文献里的“民法”，一般指“大陆法”。在民商合一的国家，它是指调整私人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私法；在民法商法分立的国家，它是指商法以外的私法。

“民法”一词，就其含义来说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民法，又叫实质意义的民法，是指作为法律体系其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各种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的民法，又叫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指经过系统编纂的民事立法文件，即民法典。

虽然“民法”一词作为法律术语起源于罗马法，然而有关民法的实体规范，早在古巴比伦奴隶制时期的《汉穆拉比法典》中就出现了。如该法典中就有关于债权、婚姻、侵权等方面的规定。这些规定，可以说是民法最早的渊源。由于罗马法对简单商品所有者的一切本质的法律关系，如买主和卖主、债权人和债务人、契约和债务等等作出了无比明确的规定，适应当时社会的需要，因而成为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它不仅能够在当时“征服世界”，而且能够流芳百世，成为其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民事立法的蓝本。被恩格斯称为“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①的《拿破仑民法典》（即《法国民法典》），就是仿效罗马法的《法学阶梯》的体系编纂而成的。这是世界近代史上第一部最完备的资产阶级民法典。

第四节 中国民法的起源和发展

一、中国古代民法

中国古代虽无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即民法典，但有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即有关民事问题的行为规范。在中国法制史上，刑法史可以说是蔚为壮观、引人注目的，民法史虽不可同日而语，但实质意义上的民法也是源远流长，各个朝代的律例当中有关钱、债、田、土、户、婚等民事法律规范，比比皆是。商朝所有权、婚姻、继承制度已有相当的发展。周朝民法内容有所丰富，范围也有所扩大。《周礼》、《礼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页。

中关于户籍、合同、所有权、亲属、婚姻、家庭的规定，反映了中国古代民法发展的状况。它们实际上起着民事规范的作用。再如战国时期李悝制订和颁布的《法经》、秦朝的云梦《秦简》、汉朝肖何《九章律》、魏征《新律十八篇》、唐朝的《永徽律》、《唐律疏议》、《唐六典》以及《宋刑统》、《大明律》等等，都有民法的内容。另外，有的还自成律令条例。

在悠久的历史中，民事法律制度占有重要地位。中国古代民法的任务，一般来说，也是通过对特定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调整，巩固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确定和保护私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中国古代民法的体系，包括民事主体（不同于现代）、婚姻家庭制度（包括继承制度）物权制度、债和合同制度、侵权行为、时效制度等内容。中国古代民事立法的发展阶段大致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孕育雏形时期（夏、商、周）、确定时期（秦汉至唐）、发展时期（宋至明清）。第一阶段即奴隶制时期的民事法律规范，受到了宗法制度强烈的影响，打上了神权思想深刻的烙印，开始运用礼“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后人”^①，以礼调整民事关系，并且西周官府还把重要的民事法律铭刻在铜器上。这种铭文在中国古代民事立法中占有突出重要的地位，因此常以“西周金文民法”来概括奴隶制时代的民法。第二个阶段即封建制前期的民事立法，普遍确认了土地私有权并加强了法律保护。封建婚姻家庭制度得以全面确立，契约关系随着经济生活

^① 《左传》隐公十一年。

的复杂化而取得了明显的发展。而这一时期的所有权、婚姻家庭和契约制度均与封建等级观念和政治特权有千丝万缕的联系。第三阶段即封建制后期,随着封建商品经济的初步发展,民事法律规范日益增多,在产权确认方面和典权、债权、侵权行为等方面甚至已相当完备,取得了不小的进展。当然这种完备和进展只是纵向比较的结果,但若与外国(如法国、德国等)进行横向的比较,无庸讳言则中国古代民法是不发达的。

中国古代社会并没有忽视运用民法规范这一法律手段保护私有财产并调整与封建社会的伦理观念和等级观念、等级制度相适应的人身关系。那么,为什么中国古代民法始终不发达、始终没有以民法典的形式问世呢?

最根本的原因在社会经济方面。按照马克思主义民法学的观点,民法只不过是表现社会经济生活条件的法律形式,只不过是所有制发展的一定阶段即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的表现。那么,中国古代社会经济生活条件如何呢?“中国虽然是一个伟大的民族国家,虽然是一个地广人众、历史悠久而又富于革命传统和优秀遗产的国家;可是,中国自从脱离奴隶制度进到封建制度以后,其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就长期地陷在发展迟缓的状态中”,在长夜漫漫的封建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农民不但生产自己需要的农产品,而且生产自己需要的大部分手工业品,地主和贵族对于从农民那里剥削来的地租,也主要地自己享用,而不是用于交换。那时虽有交换的发展,但是在整个经济领域中不起决定作用。”^①既然如此,以一定社会的商品关系为其

① 《毛泽东选集》第618页。